

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SST华新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2010年度亏损104万元，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二条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，对2010年公司亏损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财务会计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（不分配，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）报送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贺连英 夏鹏 朱新会

签署时间：2011年4月27日